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1,426,050股的0.0342%。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及其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及其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5日,南兴装备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2号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及其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13.2018年11月2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6.04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宇、陈扬栋、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9.6万股的2.653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1,426,050股的0.0342%。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0.72元。
P=P0*(1+1.5%*D+360)=20.72*(1+1.5%*338+360)=21.012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945,54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712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087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295,825.00	25.3343	-45,000.00	33,250,825.00	25.3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30,225.00	74.6657	0	98,130,225.00	74.6913	
三、总股本	131,426,050.00	100.00	-45,000.00	131,381,0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和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1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的股东张辉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8,22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3%)的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本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的股东上海智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4,55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和1,40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能”)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张辉阳	6,131,472	2.80%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董事
智鼎博能	18,227,072	8.33%	智鼎博能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智兴博能	5,629,678	2.57%	智兴博能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49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张辉阳	1,532,860	0.70%	25.00%
智鼎博能	4,556,760	2.08%	25.00%
智兴博能	1,407,410	0.64%	25.00%
合计	7,497,030	3.43%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能、张辉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机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机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机构/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5)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还承诺: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

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能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能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上海智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的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万丰锦源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万丰锦源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票8,4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万丰锦源战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402,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4
万丰锦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机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关于股票锁定期及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人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锁定期内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丰锦源将根据市场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对万丰锦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
(二)万丰锦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4.69%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4,1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2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对象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9%。其中:
①竞价交易: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57.77万股,其中浙江中科不超过8,988.2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69.7818万股。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315.54万股,浙江中科不超过175.9764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139.5636万股;
②大宗交易: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15.54万股,其中浙江中科不超过175.9764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139.5636万股。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7月

16日),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424.59万股,浙江中科不超过236.7936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187.7964万股。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部分发行外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后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外老股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外老股的100%。在减持所持股份的发行外老股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链接: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厦门市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事后经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

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其中,因采购国外生产设备需通过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垫税款等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975,430.68元;因采购国内生产设备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1,633,007.84元;因工程进度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809,715.31元。
更正后:
其中,因采购国外生产设备需通过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垫税款等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056,381.68元;因采购国内生产设备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552,056.84元;因工程进度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809,715.31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

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新,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